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王益区王家河街道办事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工程地点： 铜川市王益区

合同编号： ZZSJ-SXY-2025-013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行业乙级（证书号 A352012538-6/2）

甲 方： 铜川市生态环境局王益分局

乙 方： 中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甲方：铜川市生态环境局王益分局

乙方：中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 则

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王益区王家河街道办事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勘察设计，工程地点为 铜川市生态环境局王益分局 指定镇办。按照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2、工作内容及范围：主要包括 王家河街道办事处的3个行政村 现状踏勘、地勘、地形图的测绘、编制初步设计和施工图，提供建设工程技术服务支持，其中：初步设计通过专家组的评审。

第一条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规划要求和相关批准文件。

第二条设计依据

-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文件
- 2.2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和设计依据是：
 - a 国家市政环境工程规定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深度格式标准；
 - b 相关专业的规范和标准
 - c 行业规定的设计标准规范
 - d 国家相关工程项目设计的政策法规

第三条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

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本合同书
- 3.2 本合同附件
- 3.3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4.1 名称、规模、阶段、内容

项目名称	阶段	建设规模	设计内容及标准
王益区王家河街道办事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编制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施工技术服务阶段	对3个行政村进行实地踏勘的基础上, 制定治理技术路线, 确定工程量、投资概算, 完成初步设计编制、施工图设计。	地形图测量; 编制初步设计等达到市政环境工程初步设计深度, 能顺利通过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评审; 编制施工图, 满足建设方和主管方要求。

4.2 编制初步设计成果采用召开评审会的方式进行验收。乙方应在评审会结束5个工作日内根据专家、主管单位和甲方意见修改, 并通过专家组组长审核签字。

第五条 设计要求

5.1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设计规范及相关条例, 按照建设工程的要求设计本项目, 因地制宜, 合理设计。

5.2 项目建设选址设计要符合城镇规划, 防止地质灾害和洪涝灾害。污水收集管网应按照国家标准设计管网走向、管径和管材的选择。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地点
1	王益区王家河街道办事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6份	严格遵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技术规定的深度要求以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内容向甲方交付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终身负责	30日历天，初步设计编制时间为20天内；施工图提交时间为10天内；后续技术服务时间至工程通过省市验收合格止。 初步设计和施工图交付地点：铜川市王益区

第七条 费用费用

经确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人民币贰拾玖万贰仟捌佰元整（¥292800.00元）包括地形图测量、设计、技术服务、税费及评审及后期施工配合服务费用等。此设计费为总包价，不受工程量增减的影响而增减相关费用。

第八条 支付方式

初步设计通过专家评审后，一次性支付人民币贰拾玖万贰仟捌佰元整（¥292800.00元）。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指派专人联系和协调本合同履行的全过程；

9.1.2 甲方应及时对乙方设计成果提出修改意见，及时向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对初步设计评审，但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相关规范进行设计；

9.1.3 甲方应协助乙方在工作过程中的联系工作，为乙方在现场工作期间提供相应的住行等便利条件，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支付；

9.1.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开始设计工作的，

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计算，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一半设计费支付。

9.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技术规定的深度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向甲方交付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9.2.2 乙方应配合甲方和建设方完成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公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按规定参加上级组织的检查，并按检查审查要求作出技术说明，对施工、监理方进行详细技术交底及负责处理相应的技术问题；

9.2.3 乙方应按各阶段成果审查和征询意见进行成果修改和完善，并向甲方提交对应修改的书面报告。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9.2.4 乙方在本合同执行完成后，须为甲方和建设方提供关于本项目的后期跟踪服务，包括：规划解释、政策咨询、技术协调等服务；

9.2.5 乙方按照甲方和建设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派出招标时技术组人员特别是有经验的相应专业技术人员到本工程施工现场及时地处理施工中出现的施工设计问题，项目建设过程中，设计单位应派驻施工设计代表，参与施工过程的技术对接，配合建设方、相关村和施工、监理单位现场修正设计图纸中的缺陷，解决施工中遇到的技术难题及参与各阶段验收。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如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

9.2.6 乙方应按时参加发包方、建设方组织的检查，负责对设计方案

和图纸进行详细解释。

9.2.7 乙方应及时提交甲方和建设方因项目建设审批手续办理所需的相关初步设计和图纸资料，并根据需要指派招标承诺专业人员参加需乙方到场的各种会议。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未按合同第七、八条约定如期付款时，每逾期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外支付该阶段合同价款每日 1‰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且乙方可按合同约定的相应工作顺延；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10.2 因甲方原因造成各阶段项目成果审查、验收和提交书面审查、验收意见滞后的，则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10.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时，须征得乙方同意，并另外增加费用；

10.4 乙方应对地勘、地形图、设计文件出现的错误、遗漏负责补充修改，由于乙方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变更的，一次扣 5000 元；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成果质量问题事故或工程未通过省市检查的，乙方除负责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外，应承担造成的资金损失，按实际造成工程损害全额赔付；

10.5 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提交成果时，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扣除乙方该阶段合同价款每日 2‰的逾期违约金；

10.6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须退还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已付金额双倍赔偿。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铜川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依法向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通过省市验收合格止。服务期满后，涉及委托事项仍需乙方出面协调处理的，乙方应及时予以帮助，相关差旅费、食宿费、补贴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2.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壹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12.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铜川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李娟

日期: 2025.5.12

乙方(盖章): 中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5.5.12



工 程 质 证 书

设 计

企业名称：中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资质等级：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乙级；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乙级；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市政行业乙级；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环境工程（物理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水利行业丙级；建筑行业乙级；电力行业乙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乙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证书编号：A352012538

有效期至：至2026年0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发证机关：

2023年04月21日

No.AZ 0186350

